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冠德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庭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春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4年8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48號准許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裁全字第54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0月21日對原裁定聲明異議，核係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誇大債權金額，與卷證資料不符；異議人遭相對人員工巫健仲強索回扣之事，固經臺灣臺

01 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由本院刑事庭審理中，然相對人
02 聲請假扣押之前1年內，異議人公司處所固定，未變換名下
03 銀行帳號及領空存款，亦無更易名下財產登記名義人等行
04 為；異議人有充足資力負擔相對人主張之可能損害；異議人
05 日前尚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履約期限達
06 數年，異議人無貿然解散公司之必要及可能。聲請人未提出
07 即時可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異議人有任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08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其釋明既有欠缺，與假扣押要件有
09 所不符。原裁定未予究明，逕以其願供擔保已補足釋明責任
10 之欠缺，於法自有違誤等語。

11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2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4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5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6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18 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19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20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
21 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所謂
22 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23 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2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25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
26 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
27 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
28 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29 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
30 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
31 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

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
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
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亦有明文。

四、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給付巫健仲回扣新臺幣(下同)8,705,875元乙事，經巫健仲於刑事案件中坦承不諱，依異議人於109年5月4日簽立之廉潔承諾書所載，相對人得請求異議人給付10倍懲罰性違約金87,058,750元，並解除「全自動FDI試驗機」買賣契約後請求異議人返還1,455,000元，共計88,513,750元等節，業據提出廉潔承諾書、報價單、付款證明書、起訴書影本、刑事庭筆錄影本為證，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

(二)相對人主張異議人資本總額僅1,000萬元，與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相差懸殊，業據提出異議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足認相對人對異議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乙情，並非全未釋明。故原裁定認相對人已釋明而有不足，但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遂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於法即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已就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為釋明，其釋明縱有不足，然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其聲請假扣押，仍屬有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